

[零碳录 · 焦点议题]

# 省级“十五五”规划建议中的双碳关键词

/ 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 / 2026年2月



---

## 致 谢

特别感谢 iGDP 同事陈美安对本文内容的审阅与建议，感谢 Diego Montero 与徐懿情（Heather Xu）对执行摘要部分的文案编辑，感谢包林洁对简报的版面设计。

## 报告作者

李斯吟 朱彤昕

## 免责申明

本报告内容和观点仅代表作者的个人理解和观点，旨在加强相关领域的讨论交流，不代表支持方、作者所属机构、调研专家学者的立场和观点。本报告内容采用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和渠道，我们力求准确和完整，但难免偶有疏漏，敬请谅解并指正。

## 引用建议

李斯吟，朱彤昕 . 省级“十五五”规划建议中的双碳关键词 . 2026. 零碳录 . 北京：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 .

## Executive Summary

With China targeting carbon peaking before 2030, formal policy action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indicate the paths being taken toward this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ition. Guiding policy action is the 15<sup>th</sup> Five-Year Plan. In October 2025, China releas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 Formulating the 15<sup>th</sup>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Subsequently, provincial governments have issued their own 15<sup>th</sup> Five-Year Plan recommendations ("provincial recommendations"), outlining local priorities for achieving carbon peaking and neutrality ("dual carbon" goals). As of January 2026, 30 provinces have released the full text of their recommendations.

This policy brief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content in these provincial documents, aiming to offer a forward-looking picture of how provinces across China expect to shape their "dual carbon" pathways under the 15<sup>th</sup> Five-Year Plan. It covers top-level policy designs such as carbon peaking targets and the dual control system for carbon emissions, plans for new energy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sectoral transition priorities for industry, transport,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e, as well as deployments concerning zero-carbon parks, zero-carbon factories, and climate adaptation.

In the area of **carbon peaking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s designated the "timely achievement of the carbon peaking target" as a primary goal. At the local level, 28 provincial recommendations mention this carbon peaking task. Among these, seven provinces—Liaoning, Heilongjiang, Jiangsu, Guangdong, Shaanxi, Gansu, and Ningxia—commit to "promoting the peaking of coal and oil consumption." Furthermore, all 30 provinces commit to implementing the dual control system for total carbon emissions and intensity.

Regarding **energy transition**, building a clean, low-carbon, safe, and efficient new energy system has become a shared priority for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Local plans widely promote multi-energy systems. Solar and wind power are central to this shift, highlighted by 28 and 26 provinces respectively. Fifteen provinces propose measures on the clean and efficient use of coal, including retrofitting coal-fired power plants and phasing out dispersed coal use, while 18 provinces underscore the importance of increasing electrification in final energy consumption.

With respect to **sectoral transitions**, the state calls for "promoting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in key sectors such as **industr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energy**." For agriculture,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documents emphasize integrating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into production, developing green agriculture, and building a diversified food supply system. Some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proposed by provinces include:

- ◆ promoting energy-saving and carbon-reducing retrofits and equipment updates in key industries,
- ◆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 ◆ developing green buildings and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 ◆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mitigation, and food loss reduction efforts.

**Zero-carbon parks and zero-carbon factories**, recognized as strategic vehicles for China's green transition, are also advocated in the 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and are wide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plans of 28 provinces.

On **climate adaptation**, the 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stress the need to improve systems for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and to enhance capabilities for addressing climate impacts, particularly extreme weather events. At the local level, all 30 provincial documents mention strengthening disaster early warning mechanisms, and 14 explicitly refer to the need for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Overall, provincial recommendations demonstrate strong alignment with the national 15<sup>th</sup> Five-Year Plan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priorities, while also tailoring transition focuses to local industrial structures. The forthcoming provincial five-year plans will likely enshrine many of these policy directions, providing detail on the concrete and locally nuanced actions that China's different localities will take toward green transition.



2025 年 10 月，我国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多项重点，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关键领域的低碳转型。

随着省级“十四五”规划建议陆续公开，各地对“双碳”工作的阶段性安排也逐步明晰。截至 2026 年 1 月，共有 30 个省级行政区（简称“省份”）公开发布了“十四五”规划建议全文。iGDP 零碳录团队通过梳理发现，各省对于绿色转型重点的政策表述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有较高协同性又不乏地方亮点，碳达峰、碳双控、新型能源系统、零碳园区、气候适应等也成为省级建议中频繁出现的“双碳”关键词。

本文基于已公开的 30 个省级“十四五”规划建议文本，系统梳理其中与“双碳”相关的总体部署，重点汇总各地在碳达峰目标、碳排放双控制度以及能源体系转型方面的主要安排，系统梳理各省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对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相关表述，并汇总零碳园区、零碳工厂以及气候适应等方面的部署，展现地方层面推进双碳工作的具体着力点。本文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份关于各省“十四五”规划建议中绿色低碳元素的信息速览。

##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的关键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将“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作为一项主要目标，在地方层面，共有 28 个省份在其“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到了“碳达峰”这一关键词。此外，国家还提出“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辽宁、黑龙江、江苏、广东、陕西、甘肃和宁夏 7 省也提出相同承诺。

表 1 各省“十四五”规划建议中碳达峰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碳达峰目标相关表述	具体领域碳达峰相关表述
北京	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	
天津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河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山西	为国家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山西贡献	落实国家推动煤炭消费达峰要求
内蒙古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辽宁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吉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黑龙江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上海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江苏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浙江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安徽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福建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江西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地区	碳达峰目标相关表述	具体领域碳达峰相关表述
山东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河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湖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湖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广东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广西	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目标	
海南	如期实现碳达峰	
重庆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四川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贵州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云南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陕西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甘肃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青海	如期实现碳达峰	
宁夏	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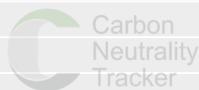


## 完善“碳排放”双控政策制度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提出“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2024年8月出台的《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也将“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作为重要目标之一，30个省份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均明确实施 / 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

表 2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相关表述
北京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b>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b>
天津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河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山西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内蒙古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辽宁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吉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黑龙江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上海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江苏	深入落实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
浙江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安徽	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
福建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江西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山东	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河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湖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湖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广东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b>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b>
广西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海南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重庆	<b>健全全市域全领域全行业碳排放双控机制，强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b>
四川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贵州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云南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西藏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陕西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甘肃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青海	严格落实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
宁夏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也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及的重要目标。“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国家和几乎所有省份都以专门段落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行描述。

从提高新能源供给比例出发，国家提出“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各省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提出相应的能源发展目标，构建多元的新型能源体系。风能和太阳能两大清洁能源被广泛提及，分别有28个省份提及太阳能（光伏、光热），26个省份提到发展风电，12个省份提到水电；

氢能和核能也分别得到 12 个和 10 个省份关注。此外，北京、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和重庆提出发展地热能，山西、河南和湖南则提到推进生物质能发展。

表 3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能源体系建设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能源体系建设相关表述
北京	优化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规模，加强 <b>光伏、地热</b> 等本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氢能等清洁能源，扩大绿电进京规模，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和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水平。
天津	加力建设 <b>风电、光伏发电、氢能</b> 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河北	稳步开发利用 <b>地热</b> 资源，持续提升 <b>风电、太阳能</b> 发电总装机容量占比；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山西	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推动 <b>风光水火储</b> 一体联动；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配套发展 <b>氢能、甲醇</b> 全产业链，稳步推进 <b>地热能、生物质能</b> 发展；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
内蒙古	坚持 <b>风光水核</b> 多能并举
陕西	能源供给更多向清洁能源转变；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辽宁	加快建设 <b>风光火核储</b> 一体化能源基地
吉林	大力发展 <b>风、光</b> 等新能源
黑龙江	坚持 <b>风光水氢</b> 多能并举
上海	加快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稳步提高绿色能源比重
江苏	安全有序发展 <b>核电、氢能、深远海风电</b> ，推进 <b>风光水火储</b> 一体化发展
浙江	培育壮大 <b>海洋清洁能源</b> ；大力发展 <b>深远海风电</b>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 <b>沿海核电</b> ，加大 <b>光伏</b> 开发力度
安徽	拓展 <b>风电、光伏发电</b> 开发利用场景，因地制宜发展 <b>氢、氨、甲醇</b> 等各类新能源
福建	协同推进“ <b>风光储氢核</b> ”发展
江西	推动 <b>风电、光伏发电</b> 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山东	坚持 <b>风光核</b> 等多能并重，推进 <b>地热能、氢能、绿色液体燃料</b> 等多元利用
河南	实施 <b>风、光、地热、生物质</b> 等多种清洁能源协同开发
湖北	就地就近消纳为主推动 <b>风光</b> 发电资源高效利用
湖南	统筹推进 <b>氢能、风电、光伏、生物质</b> 等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广东	坚持 <b>风光水核</b> 多能并举
广西	坚持 <b>风光水核</b> 多能并举
海南	加快 <b>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b> 等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融合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 <b>核电、气电</b> 等支撑保障能力。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战略性储能。
重庆	推进“千乡万村 <b>驭风行动</b> ”和 <b>分布式光伏</b> 建设，推动地热能、氢能等多能互补融合发展
四川	打造“三江”流域 <b>水风光</b> 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
贵州	推动 <b>风光水火储</b> 多能互补
云南	推进“ <b>风光水火储</b> ”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西藏	全力打造 <b>水风光热</b> 互补
甘肃	建设超大型风光电基地，推进“源网荷储制”协同布局、一体发展，壮大 <b>风电、光伏、光热、氢能、储能</b> 装备和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
青海	坚持 <b>风光水氢火储</b> 多元协调发展
宁夏	发展 <b>分布式光伏</b>

除了促进新能源发展与多能并举，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也是构建新型能源系统的重要方面。2024 年，我国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中提出构建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涵盖推动煤电行业减污降碳、提高重点行业用煤效能、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等措施。我国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包括山西、内蒙古等煤炭大省在内的 15 个省份也提到与煤电改造、散煤替代、结构优化相关措施。

表 4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相关表述
山西	鼓励采用 <b>工业余热、热电联产</b> 等方式及 <b>地热、光热</b> 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使用
内蒙古	煤电升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
陕西	完善以清洁高效煤电为支撑的转换利用体系
辽宁	积极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 <b>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技术</b>
吉林	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上海	推进煤电低碳化改造
江苏	推动 <b>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煤电由基础保障性电源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b>
浙江	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
安徽	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
江西	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
湖南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
广东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
广西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煤电改造升级
重庆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宁夏	<b>加快推动煤电由基础性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b>



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方面，国家规划建议中提到的“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也被北京、吉林、广西、海南、青海等 18 个省提及。

表 5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能源消费
北京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和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水平
天津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河北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山西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培育壮大绿色能源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吉林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上海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江苏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b>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b>
浙江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安徽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福建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江西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山东	完善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湖北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湖南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广西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构建绿色低碳能源消费体系
海南	深入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电能替代，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重庆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陕西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青海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b>高质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b>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宁夏	完善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 <b>深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分解</b>



##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离不开重点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国家提出“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包括内蒙古、辽宁等在内的 18 个省份也强调要推动上述四大领域低碳转型。在农业方面，国家和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均提出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国家和各省“大食物观”也有部署，提出坚持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此外，各省针对工业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新能源车推广、建筑低碳化、农业防灾减灾与减少食物减损等方向提出具体措施。如：

- **工业**方面，河北、福建、宁夏等提及高耗能行业的节能降碳改造；河南、湖北关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 **交通**方面，内蒙古、浙江、贵州关注清洁货运；北京和重庆提出完善新能源车配套设施；浙江和福建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安徽和上海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 **建筑**方面，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被写入国家和各省份“十五五”规划建议；安徽、福建提出发展绿色低碳建筑。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的建造方式，被上海、海南、西藏等省份提及。
- **农业**方面，天津、贵州、青海促进养殖业绿色化；山西和内蒙古致力于发展节水农业；位于粮食主产区的黑龙江和吉林提出提高粮食减损和食物节约能力；吉林、黑龙江和湖北还提出推广种养循环，发展生态农业；海南从标准建设的角度提出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和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黑龙江、广西、海南、陕西、江西、河南等省份的重点关注。

表 6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及的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及相关措施

地区	重点领域表述	工业	交通	建筑	农业
北京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推进建筑绿色发展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能配套设施	持续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	
天津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促进畜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林下经济多元化发展
河北	鼓励传统优势产业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再造；发展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	完成 <b>钢铁、水泥、焦化</b> 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	鼓励传统优势产业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再造；发展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				坚持绿色化转型、数字化赋能，大力发展 <b>有机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b>
内蒙古	加快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 <b>新能源重卡和无人电动矿卡</b> 规模化应用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挖 <b>农业节水</b> 潜力，推广浅埋滴灌等技术

(续上表)

地区	重点领域表述	工业	交通	建筑	农业
辽宁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吉林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支持 <b>氢能城际列车</b> 等推广应用		推进秸秆和 <b>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b> ; 健全 <b>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b>
黑龙江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提高 <b>农业防灾减灾和粮食减损能力</b> ; 加快发展 <b>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b>
上海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升级计划, 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推动 <b>钢铁、石化</b> 等产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b>深化绿色机场、绿色港口建设</b>	推行 <b>装配式建筑</b> 和全装修住宅	
江苏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浙江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结构; 加快建设绿色、智慧、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方式,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大力推进 <b>新能源车船</b> 应用, 提速推进 <b>新能源重卡</b> 规模化应用,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加快推动老旧车船淘汰更新		
安徽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 <b>钢铁、石化化工、建材</b> 等非电行业减煤	加快沿江、沿淮内河港口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推进 <b>建筑光伏一体化</b> 建设	提升粮食生产 <b>防灾减灾保障水平</b>
福建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实施 <b>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b> 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力推广应用 <b>新能源车船</b>	加快城乡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 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江西	积极推进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加快完善 <b>农田水利</b> 灌排体系, 提高 <b>农业防灾减灾能力</b>
山东	推进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出行		推广绿色出行;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集聚区、内河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产业		
河南	加快城乡建设方式绿色转型; 推动工业、能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打造“空铁公水”高效衔接的安全化、数智化、绿色化交通运输网络; 推广清洁运输		加强 <b>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b> , 提升 <b>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b>
湖北	加快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 <b>汽车、钢铁、石化、矿业、建材、建筑、船舶、纺织、食品</b> 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			推广 <b>种养循环</b> 生产方式, 全面推进 <b>农业绿色转型</b> , 积极探索 <b>碳汇农业</b>

(续上表)

地区	重点领域表述	工业	交通	建筑	农业
湖南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广东	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完善绿色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绿色建材			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绿色建材	
广西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打造国家级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				加强 <b>小型水利设施</b> 建设与管护，健全 <b>农业水利基础设施</b> 网络
海南	推进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推广 <b>装配式建筑</b>	完善 <b>绿色农业标准体系</b> 。完善 <b>灌区工程和农业水利基础设施</b> 的管理和建设。加强 <b>农业防灾减灾</b> 体系建设
重庆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行业脱碳行动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布局超快充、换电站、加氢站等设施网络，提速打造便捷超充之城。		
四川	统筹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重点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电动四川”行动		
贵州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推进“电动贵州”提档提速；提高铁路、水路运输占比，提高电动卡车等 <b>新能源货运车辆</b> 占比		加快发展 <b>生态农业、林业、水产业、旅游业</b>
云南	加快产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消费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西藏	重点发展特色农牧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绿色矿业等主导支柱产业；引导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和集聚发展			拓展 <b>装配式建筑</b> 和绿色建材应用场景	
陕西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完善 <b>农业灾害防控</b> 体系
甘肃	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青海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				支持农牧业优势县发展 <b>特色农业、生态畜牧业</b>
宁夏	推动工业、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 <b>电力、化工、冶金、建材</b> 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Carbon Neutrality Tracker

## 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省级“十五五”规划建议的实施抓手

我国现有园区数量超 1.5 万个，贡献了全国工业产值和碳排放量的 50% 和 30%，是我国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和产业聚集的载体<sup>1</sup>。因此，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不仅出现在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也被 28 个省份广泛提及。

表 7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与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相关表述
北京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天津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河北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山西	加快建设绿电产业园区、零碳工厂和园区
辽宁	积极布局绿色工厂、零碳工厂， <b>高标准建设</b> 零碳园区
吉林	打造一批 <b>国家级</b> 零碳园区
黑龙江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上海	加快建设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
江苏	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探索推进零碳（近零碳）工厂和园区建设
浙江	加快零碳园区、低碳园区建设
福建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山东	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改造，建设 <b>国家级、省级</b> 零碳工厂和园区
广东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 <b>探索推广</b> 绿电直供方式
广西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重庆	打造零碳工厂和园区
四川	推动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
贵州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内蒙古	<b>高质量建设</b> 零碳园区和工厂
陕西	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
青海	创建一批 <b>国家级、省级</b> 零碳园区，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
湖北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湖南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安徽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甘肃	建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
江西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宁夏	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云南	<b>高质量建设</b> 一批零碳园区
河南	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无废企业



## 提升气候适应水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我国一贯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提出“到 2030 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气候变化观测预测、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基本形成，气候相关重大风险防范和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因此，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还将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方面特别提及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在地方层面，30 个省份均提及加强灾害预警机制，14 个省份提到“适应气候变化”。

<sup>1</sup> 乔建华 . (2025). 15 部门出台“气候标尺”，零碳园区创建有了“度量衡”. 中国环境报 . [https://www.eco.gov.cn/news\\_info/60178.html](https://www.eco.gov.cn/news_info/60178.html)

表 8 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中与气候适应相关表述一览

地区	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预警监督机制
北京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天津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河北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和精准治理
山西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感知网络，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辽宁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大幅提升，增强洪涝灾害防御；建立健全气象、水文、地质、林火等自然灾害监测
吉林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	强化对 <b>冰雪、洪涝、森林火灾、地质</b> 等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应对
黑龙江		增强洪涝灾害防御，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上海	持续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加强气象、水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应急指挥，提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江苏	稳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浙江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福建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山东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 <b>洪涝、台风、地震、森林火灾</b> 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广东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广西	全面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深化 <b>气候适应型城市</b> 试点建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海南		加强 <b>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b> 能力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救援处置工作机制；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韧性
重庆		加强极端天气、洪灾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重大风险监测预警
四川	深化 <b>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b>	提升气象监测和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贵州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洪涝灾害防治，提升 <b>森林火灾</b> 综合防控能力
内蒙古	极端天气应对等能力建设	加强 <b>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b> 减灾
陕西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聚焦山洪和地质灾害多发区域，加强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强化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青海	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韧性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湖北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湖南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构建新型防灾减灾体系
安徽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深化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甘肃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深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风险监测和灾情研判中的融合应用， <b>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b>
江西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 <b>洪涝干旱、森林火灾</b> 和气象、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综合防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和基层应急、智慧应急建设， <b>增强群众自救互助能力</b>

(续上表)

地区	应对与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预警监督机制
宁夏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的自然灾害监测系统
云南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大震巨灾风险防治能力和地震气象预报预警效能
西藏		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河南	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和提升气象、水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总体来看，进入“十五五”时期，我国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对“双碳”工作的部署更加系统全面。各省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已对双碳目标和制度作出较为系统的安排，围绕碳达峰进程、碳双控制度以及能源体系转型等方面提出了总体方向。在此基础上，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多地结合自身产业结构提出了相应的转型重点，同时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也被广泛提及。此外，各省对气候适应的重视也得到体现，涵盖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等方面。

“十五五”不仅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决胜时期，也是践行 2035 国家自主贡献承诺的重要时期。国家和各地“十五五”规划建议的陆续发布以及随后具体规划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

## 关于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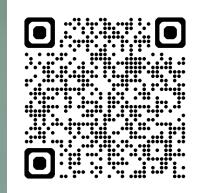
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Institute for Global Decarbonization Progress），简称：研究院（iGDP），是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平台，2014年成立于北京，旨在成为具领先专业素养和独立影响力的国际化智库。研究院根植我国地方绿色低碳实践，面向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为决策者、投资者和社区提供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思考的解决方案及公益性知识产品。

## 关于零碳（CCNT）

零碳录（China Carbon Neutrality Tracker, CCNT）是一款专注于碳中和专业资讯的数据库。旨在通过搭建和维护在线数据库，全面追踪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层面的碳中和行动，深入分析零碳转型之路的政策实践和创新行动，多维度评估行业和地方“双碳”进展，以客观科学的视角传播分享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和贡献。零碳录致力于成为专业人士在碳中和领域的重要信息来源，助力推动全球零碳转型。

## 联系方式：

电话：86-10-8532 3096  
邮箱：[igdpoffice@igdp.cn](mailto:igdpoffice@igdp.cn)  
网站：[www.igdp.cn](http://www.igdp.cn)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1号建外外交公寓6-2-62



CCNT 官网



对话 2049